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8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担保函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